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字第17號

聲 請 人 張廷榕律師

上列聲請人就皇鼎貿易有限公司清算事件，聲請酌定清算人報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擔任皇鼎貿易有限公司清算人之報酬，酌定為新臺幣伍萬元（含墊支費用）。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114年度司字第37號裁定選任為皇鼎貿易有限公司（下稱皇鼎公司）之清算人，處理皇鼎公司之清算事務，辦理清算工作之具體內容如附表所示，皇鼎公司現有財產僅銀行存款12萬6,893元，業經聲請人收取，皇鼎公司之債權人僅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於清償該稅捐債務前，有先確定清算人報酬之支付及代墊費用償還之必要，爰於清算程序完畢前，依公司法第325條規定聲請核定清算人報酬等語。

二、按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清算人之報酬，由法院決定之；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公司法第325條定有明文。次按檢查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非訟事件法第174條定有明文，而前開規定，於法院選派之清算人準用之，同法第177條亦定有明文。又法院於決定清算人報酬時，應視清算人對公司辦理清算程序中所投入之各項人力之時間、成本及工作內容等事項，綜合考量後決定之。

三、經查：（一）聲請人就前開聲請意旨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院114年度司字第37號裁定、高雄國稅局新興稽徵所查調公司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未分配盈餘申報核定通知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書、資產負債表、存款資料、皇鼎公司營業地址照片、道騰國際商務中心辦公室租賃與工商登記契約書、財政部高

01 雄國稅局欠稅人存款資料查詢情形表、台灣銀行新興分行客
02 戶所有存款明細查詢單、國泰世華銀行匯入匯款買匯水單、
03 臺灣導報廣告費收據、廣告刊登證明單、同意書、承諾書、
04 民事聲報清算人就任狀、皇鼎公司臺灣銀行存摺影本、手續
05 費及匯費收入收據、中國信託銀行結清提款憑證、營業人註
06 銷登記申請書等為證（見本卷第11至49頁），且經本院調取
07 114年度司字第37號選派清算人卷宗核閱無訛，堪認係屬有
08 憑。(二)本院審酌聲請人於擔任皇鼎公司清算人之期間，其就
09 清算事務投入之各項人力之時間、成本、費用暨日後後續處
10 理事項及風險，以及聲請人擔任法院選定之清算人，性質上
11 係屬具有公益性質之職務，且本件清算事件所進行事項尚難
12 謂極為繁雜等情，爰酌定聲請人擔任皇鼎公司清算人之清算
13 報酬總額（含事務費用）為新臺幣5萬元（含墊支費用）為
14 適當。

15 四、依公司法第325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第174條，
16 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任昇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1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23 書記官 林宜璋

24 附表：

25

編號	辦理事項	時數	備註
1	收受裁定		
2	清查債權人、撰擬清算登報公告、聯繫刊登報紙事宜	1.5	
3	至高雄國稅局新興稽徵所查調公司資料	2	調取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未分配盈餘申報核定通知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書、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書、資產負債表、存款資料
4	實際探訪公司營業地址 (高雄市○○區○○路 000號21樓之2)	1.5	該址為皇鼎公司向璉騰有限公司承租，承辦員表示該公司在該址並無留存任何物品，承辦員曾通知楊潤龍的家屬處理租約事宜，但其家屬都沒來處理，已將其押金抵扣租金，該樓層索引牌上已無皇鼎公司。
5	至台灣銀行新興分行、 中國信託三民分行確認 債權餘額，並詢問如何 領取	2.5	確認台銀102,431元，中國信託576元
6	至國泰世華銀行南高雄 分行確認債權餘額、結 清帳戶	2.5	收取國泰銀存款24,044元
7	收受高雄國稅局115年1 月16日函		通知1/26到場辦理營業稅
8	領取廣告刊登證明單及 收據	0.2	給付廣告費800元(清算人墊付)
9	收受局雄國稅局115年1 月19日函		通知1/26到場辦理營所稅
10	至高雄國稅局新興稽徵 所查詢公司欠稅明細、 同意帳上存貨核認銷售 額，並申請以累積留抵 稅額427,282元抵繳稅 額，另申請營所稅減輕 裁罰	2.5	
11	電話詢問高雄市政府經 濟發展局是否須辦理變 更登記	0.1	經發局表示廢止後清算人不需要再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12	編制資產負債表、財產 目錄，撰寫聲報清算人 就任狀並至法院送狀	2	繳納裁判費1500元(清算人墊付)

13	至新興稽徵所洽詢是否需決算申報及辦理延分期	1	避免清算期間衍生滯納金及利息，增加債務
14	收受局雄國稅局115年2月3日函		駁回延分期申請，展延至115.3.10
15	收受高雄地院115年2月2日函		退還1500元
16	至中國信託高雄分行辦理結清帳戶(當日未辦妥)	1.5	分行未處理過清算人結清帳戶案件，待請示總行後再辦理
17	至台灣銀行新興分行辦理結清帳戶	2.5	扣除手續費400元後，實領102,273元(內含利息235元)
18	至中國信託高雄分行辦理結清帳戶	1	收取576元
19	至新興稽徵所辦理營業稅稅籍註銷	0.5	
20	其他資料蒐集整理、研究案情時數	3	
合計工作時數(不含交通)		24.3	<p>公司現有現金126,893元</p> <p>公司清算費用及債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算人墊付廣告費800元 2. 高雄國稅局選派清算人繳納1500元裁判費 3. 高雄國稅局稅捐債務1,321,741(未含滯納金、滯納利息) <p>尚待處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償債務 2. 清算申報 3. 聲報清算完結